

上海理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01 号国华人寿金融大厦 303

电话：021-68865603

传真：021-58777951

二零一八年七月

上海理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理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请人”）的委托，与公司签署《法律服务协议》并担任公司此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18年4月25日出具《关于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已于2018年6月4日出具《关于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关于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反馈意见（二）》”）的要求，在原《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就反馈意见中需要申请人律师说明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关于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

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申明及声明，均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特殊问题

1、博霖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为 0，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其取得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争议，并请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为进一步查明博霖投资取得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以及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争议，本所律师通过如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 1、核查公司及博霖投资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
- 2、核查张华和张志远向博霖投资转让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3、核查《股权转让协议书》相关见证法律文件；
- 4、核查张志远向博霖投资出借款项相关银行电子回单；
- 5、核查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出具的关于博霖投资支付张志远、张华股权转让款的相关银行电子回单；
- 6、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远进行访谈，详细核查博霖投资所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的资金来源情况；
- 7、核查公司相关财务明细；
- 8、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远出具的《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函》；
- 9、核查公司股东出具的《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及股权纠纷的声明》。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核查，就此次反馈所涉及的以下问题逐一分析回复如下：

（1）博霖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为 0，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其取得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

2016 年 12 月 18 日，有限公司股东张志远、张华分别同博霖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转让协议书，股东张志远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20%的股

权作价 82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博霖投资，股东张华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10%的股权作价 41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博霖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全体股东参加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深圳市前海公证处对此次股权转让进行了见证，并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了编号为“(2016)深前证字第 032854 号”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博霖投资应在协议生效之日（2016 年 12 月 8 日）起 30 天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股权转让方张华、张志远。2017 年 1 月 8 日，股权转让方张华、张志远与受让方博霖投资签署补充协议，根据该补充协议，博霖投资应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付清股权转让款。根据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出具的客户回单，截至 2017 年 3 月 7 日，博霖投资已累计向张华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 41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博霖投资累计向张志远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 82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远进行访谈，并核查由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出具的客户回单，查明张志远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1 日、2017 年 3 月 6 日、2017 年 3 月 8 日和 2017 年 3 月 14 日向博霖投资汇入拆借款项 240 万元、440 万元、320 万元和 230 万元，合计金额 1,230 万元，以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

通过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远的访谈并结合相关的银行回单以及公司明细账，本所律师查明，博霖投资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均来自博霖投资向张志远拆借的资金，而张志远拆出资金主要为自有资金。

(2)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远就拆出资金的来源情况进行访谈，并通过检查相关的银行回单以及公司明细账，本所律师查明，博霖投资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均来自博霖投资向张志远拆借的资金，而张志远拆出的资金主要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

另外，就公司资金往来及资金占用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志远已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未来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规定和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本智能”）相关制度规定，杜绝与博

本智能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占用资产的行为；对于确有必要发生经营性往来的，则将严格按照博本智能的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及时依照博本智能权力机构的批准和合同的约定及时结算，以杜绝任何不正常的资金和资产占用行为。”

（3）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进行过两次股权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月18日（第一次股权转让），深圳市博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有限公司”）股东高攀同张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股东高攀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20%的股权以壹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张华；2016年12月18日（第二次股权转让），有限公司股东张志远、张华分别同博霖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股东张志远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20%的股权作价82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博霖投资，股东张华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10%的股权作价41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博霖投资。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两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均签署了合法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过了合法见证，同时也完成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且所涉及的股权转让款均已全部如期支付。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均出具了《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及股权纠纷的声明》，根据该声明，公司股东向股份公司出资的资金均为本人/本公司合法持有资金；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的情况；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的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任何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博霖投资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均来自博霖投资向出资人张志远拆借的资金，张志远所拆出资金主要为自有资金。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公司股权不存在争议。

二、其他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律师回复】

本所律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认真审查了相关文件，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理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上海理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何丽娟

何丽娟

经办律师：

潘俊强

潘俊强

李晴

李晴

签署时间：2018年 7月 2日